

发挥司法职能 护航复工复产

怀安法院:开通“绿色通道”为企业排忧解难

河北法制报讯 (李珊)怀安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采取多项措施,为进一步推动县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了良好的司法服务和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深入企业走访调研,主动提供“上门式”法律服务。为更好地把握企业司法需求,怀安法院以河北怀安南山经济开发区巡回法庭为依托,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实地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宣传等活动。4月14日,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薛保立等来到某汽车

生产公司,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需要法院协调解决的困难,并对企业关注的劳动争议等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解析。

加强诉前调解工作,积极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为缓解复工复产企业诉累,降低企业诉讼成本,怀安法院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律师调解、行业调解等专业调解作用,借助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力量,构建专业调解体系,妥善处理各类涉企纠纷,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坚持能动司法,对县域内企业由于疫情等原因不方便参加诉讼的特殊群体或外地当事人,开展上门立案、邮寄立案服务,为企业提供便利。

搭建绿色诉讼通道,确保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不误”。引导县域企业利用诉讼服务中心平台、“河北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等参与诉讼活动,合理安排开庭方式、时间及开庭地点,将疫情风险降到最低。在执行阶段灵活施策,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兼顾被执行企

业实际困难,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2019年11月,张家口某建材公司与北京某机电科技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怀安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调解书生效后,被告公司因疫情无法在指定时间履行。3月中旬疫情形势好转后,怀安法院积极行动,协助被告公司办理复工手续,并督促其及时履行调解书规定的义务,维护了涉诉企业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怀来法院: 院长走访企业 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孙元生)为加快推进良好营商环境建设步伐,更好地服务辖区企业,按照“百名法官进企业”活动要求,5月7日,怀来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宏伟来到河北某建工集团实地走访,与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负责人座谈,了解企业经营状况,结合法院职能有针对性地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为企业排忧解难。

李宏伟向集团负责人讲解法律知识,为集团的一些困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同时建议加强法律观念,增强风险意识,对外开展业务时仔细审核有关环节,重视法律程序及证据的运用,通过法律手段充分维护企业利益。

隆化法院便民
司法助力农业生产

田间地头化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裴冰)隆化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采取多项措施为农业生产服务,对于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及时进行调解。近日,员额法官孙海宇深入农村,来到田间地头,成功调解一起土地纠纷案件,实现案结事了。

3月18日,韩家店乡法庭受理一起涉农纠纷。为避免矛盾升级激化,孙海宇与人民调解员找到当地司法所工作人员,一起来到双方当事人家中,经了解得知:王某、张某两家因耕地邻垄相挤产生纠纷,多次调解无果。

了解事因后,孙海宇一行在积极给当事人做思想工作的同时,讲述相关政策及法规,后来到争议地实地调查。双方都说承包地原亩数不详,只知道王家占地19条垄,张某占地14条垄。依据双方在这个问题上达成的共识,法庭提出调解方案,以垄分地。随后,法庭经过计算找到两户承包地分界处,当场立柱为界。经过4小时工作,多年来的纠纷一朝解决,双方当事人不断地感谢法庭工作人员。4月中旬,法官又来到当事人家中回访。双方当事人关系和谐融洽,纷纷向法官道谢。

为确保农业生产顺利进行,隆化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加大涉农案件巡回审判力度,深入乡村田间地头倾听农民心声,进行普法宣传教育,现场解决纠纷,促使涉农案件公正、高效解决。

(上接第5版)

智慧法院

插上便民服务的“翅膀”

为方便当事人“一次办好”各类诉讼事务,武邑法院强力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将对外服务工作及多元纠纷解决机制集约在诉讼服务中心。疫情期间,他们积极推行电子诉讼应用,引导当事人通过网络、邮寄、电话等“非接触”方式办理诉讼业务,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4月10日,孟女士以其与丈夫王先生感情破裂为由,向武邑法院起诉离婚。由于王先生于2019年到江苏省东海县居住工作,根据法律规定,此案应由王先生的住所地东海县人民法院管辖。武邑法院立案庭在向孟女士释明法律规定后,利用线上跨域立案平台,协助东海法院立案庭成功办理立案手续。不到20分钟,武邑法院完成了全部立案程序,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方便了当事人诉讼。“不但节约时间,减轻了经济负担,还提高了效率。网上跨域立案真是太方便了!”孟女士由衷地表示。

武邑法院借用科技力量,在诉讼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网上立案、查询、公告查询缴费等“一站式”服务功能,让群众收获高效司法服务,得到更多司法获得感。

保定高新区法院: “闪电”执行帮企业渡过难关

河北法制报讯 (王凡)“感谢法院,我们这家企业本就运转困难,突如其来的疫情更是雪上加霜,这笔案款对我们太重要了,缓解了我们的困难,保障了职工的权益。真的太感谢你们了。”5月6日,申请执行人一边热泪盈眶地说着,一边将一面锦旗送至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团队干警手里表达谢意。

4月中旬,保定高新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收到某公司强制执行申请,要求对已生效的法律文书进行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当日进行网络查询,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迅速进行网络冻结,并在第一时间控制财产,组织干警驱车奔赴银行准备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当查询得知该账户是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后,执行法官放弃扣划。为保证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立即进行第二轮网络查询,并驱车前往外县银行,将再次查询到的款项划拨至法院账户。考虑到疫情的影响,为保障企业正常运行,执行法官克服重重困难,于4月29日将案款拨付申请执行人,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护航辖区企业复工复产。

庭审开到村委会 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河北法制报讯 (李哲)近日,因当事人患有疾病行动不便,故城县人民法院将一起投放危险物质罪刑事案件的庭审开在了夏庄镇潘庄村村委会,承办法官李金良利用便捷式移动法庭现场开庭,并安排医生随时提供医疗服务。

黄某某看自家耕地渠边种植的树苗被动物啃食,于是将伴有农药的玉米粒撒到树

苗附近,导致被害人潘某某的三只羊死亡。潘某某前去质问并要求赔偿,黄某某对投放毒玉米粒的事实予以承认。故城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李金良了解到,被告人黄某某因患有冠心病、快速房颤、心功能不全等多种疾病被取保候审,行动不便,无法到庭参加诉讼。在与各方积极协调后,李金良决定以人为本,

将庭审搬到潘庄村村委会。庭审现场,在法官的释法明理下,被告人黄某某认罪认罚,态度良好。法庭择日宣判。

故城法院将法庭搬进农村,不但方便了当事人,还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切实增强了当地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的观念。

图为庭审现场。
李哲 摄

子女拒不赡养成“老赖” 法官刚柔并济续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张义峰)5月8日,井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实施“刚柔并济”的执行措施,成功执结一起赡养纠纷案,使一对八旬老人与子女冰释前嫌,重续亲情。

井陉县某村年过八旬的杨某老两口膝下有3个儿子、3个女儿,由于大儿子、二儿子以种种理由拒绝赡养老人,导致6兄妹相互推诿,赡养老人问题一直不能妥善解决。无奈,两位老

人将6个子女告上法院,要求6个子女分担生活费和医疗费,并轮流伺候。井陉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6个子女按季度给付赡养费,二老医疗费由3个儿子平均负担,6个子女每人15天轮流伺候二老。判决生效后,三儿子和三女儿按判决给付了赡养费,其余4个子女仍拒不履行判决义务。为此,杨某老两口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向4名被执

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督促他们履行法律义务,并采用“刚柔并济”的方法开展工作。

二女儿在外地工作,拒不履行赡养义务,且态度蛮横。执行人员通过查询冻结其银行存款,迫使其来到法院接受训诫教育。对家住农村的其他子女,执行人员深入村里,找到他们的亲朋好友和村委会干部一起做工作。执行人员着重对大儿子释法明理,向

农家院里,法官圆满化解赡养案

河北法制报讯 (炜光)5月11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庭长赵一和法官助理刘志慧,专门来到西湾子村郭某某家中,耐心开展调解工作,成功化解一起赡养纠纷案。

原告郭某某老两口年逾古稀,于前几天将两个儿子起诉到法院,要求提高赡养费并将之前分给儿子的土地及房屋收回。接案后,赵一与原告所在村的村委会主任联系,得知二被告每年都会给付赡养费和医疗费用,又联系两位被告,他们也称每年都会给付老人赡养费2500元。“既然两个儿子给着赡养

费,老人又为何起诉?”赵一觉得蹊跷,一大早便赶到当事人家中。

赵一通过聊家常的方式分别听取了原、被告的讲述,原来原、被告之间因为沟通不够存在误解,积淀下很多埋怨,特别是两位被告只给付赡养费却回家关心二老。赵一对症下药,分别做双方工作,最终使原、被告打开心结。两位被告表示今后一定加强沟通,常回家看看,多关心老人。原告也原谅了两个儿子,撤回起诉。

图为赵一在原告家进行调解。
炜光 摄

雨天清晨,
被执行人被堵在家里……

□ 通讯员 王新伟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我以为下着大雨,你们不会来我家呢。我服了,我愿意交赔偿款。”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法官冒雨赶到被执行人赵某家时,被执行人赵某不禁说出了这番话。

2018年5月30日,赵某驾车沿黄骅港港城大街由北向南行驶,在路口闯红灯后与张某驾驶的半挂车相撞。相撞后,半挂车又与交通信号灯、标志牌、绿化带、路缘石相撞,两车及交通设施不同程度受损,张某、赵某均受轻伤。

沧州渤海新区交警一大队经勘测认定赵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半挂车司机张某负事故次要责任。由于事故造成了公共交通设施损坏,根据相关规定,事故责任方需对损毁设施进行赔偿。因各方当事人需要承担多少赔偿数额确定不下来,新区交警一大队将赵某、张某、运输公司和保险公司诉至黄骅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令赵某赔偿原告损失8698元,判决保险公司赔偿4299元。赵某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鉴于赵某拒绝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原告申请强制执行。黄骅法院中捷法庭收案后,执行法官张旗立即按执行程序向被执行人赵某邮寄送达了

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赵某拒绝签收。张旗又给被执行人赵某打了几通电话,赵某接听一次后不再接听,后将张旗的电话拉进了“黑名单”。

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张旗依法将赵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三天后,张旗接到被执行人赵某电话,赵某在电话里起了蛮横。赵某情绪稍稍平复之后,张旗耐心与赵某沟通,解释法院作出判决的根据,并对拒绝履行法律文书的不利后果进行了告知。最终,赵某答应尽快缴纳赔偿费用。

看到被执行人赵某的改变,张旗乘胜追击:“你现在在来法庭不方便的话,我去你家里把案子结了也行。总之我们的出发点是把你尽快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除去,别影响你的生活和工作。”赵某在电话中生硬地说没空,接着就挂掉了电话。听着电话里的“嘟嘟”声,张旗若有所思,随后拨通了同事的电话,约定第二天一早去堵被执行人赵某。

第二天,下了一夜的雨依然未停。6时许,张旗与同事已驱车30多公里,敲响了被执行人赵某家的大门。当赵某打开院门,看到在寒风冷雨中等候的张旗等人,立即被干警们尽职尽责的精神感动了,当场交清赔偿款,案件顺利执结。

修理费用三年难讨回 法官耐心调解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三年了,我们的修理费终于要回来了,太感谢了!”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中心成功化解一起合同纠纷案,当事人通过微信向法官表达了谢意。

2016年7月,某物流公司与某汽车服务中心商定,物流公司的车辆从当月起开始在该汽车服务中心进行车辆维修保养。然而,物流公司一直未支付维修费。2017年,经汽车服务中心多次催要,物流公司一次性支付修理费13.99万元。随后,物流公司又继续在该汽车服务中心进行车辆维修,但仍未支付修理费。截至2018年12月,物流公司共拖欠修理费7万余元。汽车服务中心多次催要无果,将物流公司诉至法院。

桥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收到案件后,副庭长郭雅丽和调解员孙石及时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在与物流公司联

系时,物流公司表示他们也一直想尽快解决纠纷,但汽车服务中心索要的修理费数额太高,希望他们能把修理费降一降。调解员又与汽车服务中心取得联系,耐心做他们的思想工作,“修理费已拖欠三年了,一拖再拖,双方矛盾只会越来越深。你们也体谅物流公司。”汽车服务中心负责人听到法官入情入理的一番话后,表示此事拖了这么久,一直要不回钱,他们也很着急,修理费用可以再协商。于是,调解员趁热打铁,深入浅出地从法律层面进行分析,真心实意地从人情道义予以劝说。最终,汽车服务中心负责人同意降低维修费数额,双方达成物流公司一次性支付6万元修理费用的协议。

近日,汽车服务中心负责人终于拿回了被拖欠三年之久的修理费,内心十分激动,特意发来信息表达了对法官、调解员的感谢。

他讲明不赡养老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和“百善孝为先”等道德层面的道理,用亲情感化他,使他懂得作为长子应带头履行赡养义务。二儿子是牧羊工,过继给其叔叔。执行人员到达他家里时,他出门去放羊了,法官一直等到晚上他赶着羊回来。法官做了两个小时工作,使他认识到自己虽然过继给叔叔,但是父母把他养大成人,他对父母仍有赡养义务。

经过耐心细致工作,大儿子承认错误,向老父亲道歉。在大儿子的带动下,其他3兄妹也都给付了老人的赡养费和医疗费。一家人重归于好后,老两口一再向执行人员表示感谢。

编后:

赡养纠纷形成的具体原因有很多,但根本原因是亲情的缺失。其实,此类纠纷案情都不复杂,只要双方当事人都能换位思考,体谅对方的难处,好好沟通,没有什么问题是解决不了的。基于这些考虑,法院耐心细致做工作,在处理赡养纠纷时首选调解方式,他们释法明理,耐心疏导,重点放在重新唤回亲情上,既解决了纠纷又重续了双方亲情。百善孝为先,在此提醒作为子女的人们,要感念父母的养育之恩,孝顺父母,多陪伴父母,使父母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